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縣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本會。本會以協助學校改善環境、推展校務及發展教育為宗旨。本會辦理業務如左：

(四) 本會基金專項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會會址設於台灣省台北縣汐止鎮茄苳路158號（汐止鎮崇德國民小學）

事得本屆本會另會以會行董後董其董年獎業基選事董事他事度助部務金集聘任事會重之收案組計之會適期由設要改支件織劃籌議當三前董事選預的之處制算、人年一事項(聘及理定定管選員，屆二之)補連董十處。結與及理足選事一理算有管推及原得會人。之關理行運下任連選。審辦。。用國期任聘第一董。。。之一事每董，屆事董董新董在事事舊事任均由董會期為原事任中無捐並期因給助代按屆故職代表期滿出。表選聘之，第接二時，個，舊月董事任，董會第二

第八條

第九條 董事會(二)對外會每年代表本會另並擔任主席開會，須有次以出席半數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董事長，會管機關於議案之表決許後行召

第
十
條

本並召三二一董之會將開、、事。但總額過半數之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會事務為依歸。總額過半數之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會事務為依歸。

以董董解散動產為必要處分之擬議。如行之。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董會事務為依歸。

每年會會之會議記錄呈，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會後董會事務為依歸。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日為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後董會事務為依歸。

(二)三本並召三二一董之除集董
(二)十會將開、、事。法之事
(一)財本上一以董董解不法章總但令，會對
產年年日每事事散動院程額下另並每分
清度度前年會會之產為變過列有擔年付
冊業業董一會之擬處必更半重規任至
。務務事月議前議分要之數要定主少
計報會一記十。之處擬之事者席開會
劃告應日錄日擬分議同項外，會
及及審至呈，議。意之，須二
經經定十報應。如行決以有次
費費左主報應。有之議出過，必
收收支支機會通。半數董事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
預決算，一核備。議案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議，會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議案送達各董事。會後行
。每年一度，會後行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需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

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有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